河北省文安县司法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章、制度，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管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三）管理全县法学教育工作，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进行岗位培训；

（四）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对全县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五）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业务工作；

（六）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

（七）指导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八）负责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九）接受县人大、政府对部门有关规定、规章的咨询；

（十）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经费 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

（十一）管理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有关部门考察司法所的领导干部；

（十二）承担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文安县司法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收入44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7.5万元，本年收入431.5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39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2.1万元。其中：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4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34.66万元，增加114.34万元；较 2015年度收入决算数442.4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59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6.9万元，年初预算数334.66万元，增加62.24万元， 2015年度支出决算数331.34万元，比上年度增65.56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收入431.5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支出396.8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收入44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9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2.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270.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5.6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67万元；项目支出126.53万元。

其中：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4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34.66万元，增加114.34万元；较 2015年度收入决算数442.4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59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6.9万元，年初预算数334.66万元，增加62.24万元， 2015年度支出决算数331.34万元，比上年度增65.56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8.35万元，年初预算数6.5254万元，增加11.8246万元。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8.1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2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辆运行维护费18.03万元，年初预算数6.2万元，增加11.8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28万元，主要是因为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公务接待费0.32万元，2016年公务接待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57人次。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度减少0.08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来访、检查人员减少。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7万元,比2015年减少1.51万元。比上年度降低1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支出减少。

（七）绩效预算信息

文安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促发展，以保障促稳定，以建设促提升，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模式，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全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1、普法工作

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全面落实领导班子集中学法制度，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法制培训、法制讲座、学法档案制度，着力增强各级干部法治观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2016年，共开展干部法律知识培训120期。

2、基层工作

我局充分利用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平台了解社区服刑人员行踪和思想动态，做到了“三清”“一迅速”，即人头清、监管类别清、矫正时间清，调查走访、联系迅速，提高了矫正工作的综合能力，有效的控制了重新犯罪率。截至10月31日，我县共有社区矫正人员353人，其中缓刑346人，暂予监外执行3人，假释4人。共有229人已经通过手机APP定位进行监管。

3、公证工作

今年以来，公证处以争创全市一流公证工作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公证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截止目前，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620件，其中民事510件，经济110件，公证收费115000元。

4、法律援助工作

我局依托全县23个司法所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县妇联、老龄委、残联、工会等部门分别设立维护妇女权益、维护老年权益、维护职工权益、维护青少年权益、维护军人军属权益、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站的，在各镇村、社区、机关团体、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咨询。截止目前，全县共接待法律咨询人员96人次，解答电话咨询108个，承办援助案件76件，其中妇女援助案件13件，老年人援助案件3件。同时，对去年承办的168件民事案件进行逐个电话回访。

5、律师行业管理工作

2016年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检注册工作顺利完成，这次年检注册工作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全县3个律师事务所、26名律师全部通过检查考核，共办理刑事案件97件、民事案件366件、行政案件8件、非诉讼法律服务63件、法律援助案件73件。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55.13万元，全部为货物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共计47.81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通讯设备、电脑等。

2016年度部门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物品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日常办公 | 台式电脑 | 2 | 0.5 | 1 |  |
| 2 | 0.505 | 1.01 |  |
| 4 | 0.47 | 1.88 |  |
| 碎纸机 | 9 | 0.1 | 0.9 |  |
| 摄像机 | 1 | 0.6 | 0.6 |  |
| 1 | 0.95 | 0.95 |  |
| 录音笔 | 4 | 0.1 | 0.4 |  |
| 6 | 0.9 | 0.54 |  |
| 照相机 | 1 | 0.85 | 0.85 |  |
| 1 | 0.7 | 0.7 |  |
| 传真机 | 1 | 0.3 | 0.3 |  |
| 移动硬盘 | 2 | 0.18 | 0.18 |  |
| 饮水机 | 1 | 0.1099 | 0.1099 |  |
| 触摸屏一体机 | 1 | 0.52 | 0.52 |  |
| 笔记本电脑 | 1 | 0.49 | 0.49 |  |
| 空调 | 3 |  | 1.0117 |  |
| 打印机 | 1 | 0.1 | 0.1 |  |
| 2 | 0.095 | 0.19 |  |
| 1 | 0.15 | 0.15 |  |
| 1 | 0.165 | 0.165 |  |
| 办公桌椅 | 1套 |  | 9.8726 |  |
| 考勤机 | 1 | 0.15 | 0.15 |  |
| HP1005一体机 | 1 | 0.18 | 0.18 |  |
| 电视机 | 1 | 0.36 | 0.36 |  |
|  | 1 | 0.3312 | 0.3312 |  |
| 组建信息一体化网络 | 高拍仪 | 1 | 0.95 | 0.95 |  |
| 执法记录仪 | 25 | 0.25 | 6.25 |  |
|  手机 | 270 | 560 | 15.12 |  |
| 6 | 0.2815 | 0.2815 |  |
|  | 监控设备 | 1 | 2.2681 | 2.2681 |  |
| 合计 | 47.81 |  |

（九）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司法局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1.2673万元。详见下表。

**文安县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河北省文安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1.2673 |
| 1、房屋（平方米） |  | 9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90 |
| 2、车辆（台、辆） | 8 | 67.36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3.9045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